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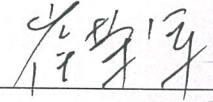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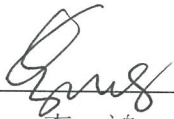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 鸿

2019年8月2日